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MLMH89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南京大道国际商城15
栋3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

身份证件号码：431*****314

2024年11月21日，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收到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该院在办理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中发现被告人廖**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注册了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并办理两个对公账户给他人使用，被告人廖**于2022年10月28日已被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判处刑罚，但其注册的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仍存续，存在着继续利用企业身份进行犯罪的风险，建议本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调查处理并作出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从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取得《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豫1503刑初646号，该判决书显示：“2021年12月，被告人廖**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经莫**介绍，通过网络结识上线，在上线的指挥下，于2021年12月29日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注册了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由被告人廖**任法定代表人，并办理两个对公

账户给他人使用。其中卡号16741*****8418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无使用记录；卡号17181*****1770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累计入账7098989.77元，累计出账7098110元，李**、张**、黄**等人报警所称被电信诈骗的部分资金流入该银行账户内，被告人廖**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廖**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被告人廖**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2025年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南京大道国际商城15栋303号开展经营活动，检查时执法人员邀请了国际商城的管理公司“信阳国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见证，现场检查笔录由信阳国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见证人盖章确认，另该管理公司出具了证明，说明当事人自2023年就未再租赁国际商城15号楼303商铺；

2025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给本局出具《关于对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协助调查情况的说明》：“经在核心征管系统查询，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411500MA9KMLMH89，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0日，系统内三方协议扣款登记信息：无。截至2025年1月22日，系统内查询到仅2022年1月13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零申报，无税款入库），后续一

直无申报记录。该公司因连续三个月未申报，系统自动判定为非正常户”；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中法定代表人廖**电话191****3115以及财务负责人张**电话173****4640，均无法接通，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络，当事人登记注册信息中除以上人员外，无其他联络人员和联系电话；

基于以上刑事判决事实和调查情况，本局认为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利用公司名义帮助实施信息网络犯罪的事实清楚，已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份，证明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事实；

3.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登记注册信息；

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关于对信阳深沐实业有限公司协助调查情况的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自2

022 年 1 月 14 日起无纳税申报记录，已被判定为非正常户的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信阳国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证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南京大道国际商城 15 栋 303 号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络的事实；

6. 通话记录详情 2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期间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廖**电话 191****3115 以及财务负责人张**电话 173****4640，均无法接通，证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络的事实；

7. 执法记录仪拍摄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商城 15 栋 3 层商户情况视频，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南京大道国际商城 15 栋 303 号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因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络，无法直接送达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 年 3 月 11 日本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信市监罚送告〔2025〕1 号）》以及《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17 号）》；2025 年 4 月 11 日，该公告期满 30 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17 号）》视为送达，且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内，本局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利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8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